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54,819,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2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

54,819,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5,208,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0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0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0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9,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0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顺律师、张淼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博创金甬和南通富海正筹划将其各自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

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
博创金甬和彭朋先生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6日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94,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彭朋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比例增至6.3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173,383股。但鉴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2,765,8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公司控股股东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宋小忠先生。彭朋先生、博创金甬和东柏文化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南通富海与东柏文化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上述《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协议书》，南通富海不再转让其持有的5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给东柏文化。
2019年5月9日，公司接到博创金甬通知，博创金甬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博创金甬拟转让4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给东柏文化。

2019年5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彭朋先生通知：彭朋先生已收到东柏文化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正在加快推进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事宜。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博创金甬与东柏文化签署的《南通东柏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朋先生尚未与东柏文化签署正式的股票转让协议。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自2018年以来，公司文化传媒板块因大环境影响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加之公司商誉减值和资金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行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朋先生尚未与东柏文化签署正式的股票转让协议，且上述东柏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
2、本次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的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前股本19,464.32万股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464.32万股调整为19,453.44万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65.92万股调整为264.32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76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264.32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4.96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4.96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变更为54.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截至2018年12月27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预留的54.08万股未明确授予对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已失效。
9、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本次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32万股已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流通。
10、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事

项已完成验资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对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共5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64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向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5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0.9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1,191,3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10347号)，对公司为回购限制性股票退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英联股份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94,643,200.00元，股本人民币194,643,200.00元。根据英联股份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22日止，英联股份李平良、张伟军等5人限制性股票108,8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减少股本108,8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082,560.00元。
二、累计质押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限售流通股, 其中: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三、总股本.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通知，为推进与DSM的合作，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个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能特科技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与DSM合作的项目因需要解除能特科技维生素E相关资产在金融部门的抵押，陈烈权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

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质押给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因质押需要，银行业务合同更新，需重新办理质押业务。双方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本次质押为原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后重新办理的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7,1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70,199,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4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501.74万股减少至219,444.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219,501.74万元

变更为219,444.50万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股份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36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5%。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